

啟示錄要道略解 第六十三講

我們打開啟示錄第廿章，讀第7到15節，「那一千年完了，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，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，就是歌革和瑪各，叫他們聚集爭戰。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。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，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，就有火從天降下，燒滅了他們。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，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。他們必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。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，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。他們都照個人所行的受審判。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」

聖經裏的三個寶座

我們現在要看到最後的總審判，這就是聖經裏所說的。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若是沒報，是日子未到」。白色的大寶座就是「審判的寶座」，我們曾經提過在聖經裏有三個寶座，也就是說寶座有三種形像。第一，就是詩篇第一百零三篇第19節所說，「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，祂的權柄統管萬有。」這是「統管萬有的寶座」是永遠的；主耶穌已經坐在這個寶座上了。第二，我們所要看的就是「施恩的寶座」，其上有遮掩約櫃的喀路伯。神在施恩的寶座上向世人施恩；那裏有會幕、有約櫃，神在「施恩的寶座」上向人類、向我們施恩。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，祂不

永遠懷怒、喜愛施恩。神是施恩的神、是賜諸般恩典的神。神有恩慈，也有嚴厲。到了啟示錄第廿章，這裏的審判就表明了神的嚴厲。恩典的門已經關了，該得救的人都已經得救了，剩下那些不肯接受神恩典的人都要受審判。這也是最後的總結帳。天上、地下、一切所有的，都要結束了。

撒但的結局

撒但就是大龍，牠是一個屬靈的東西，牠要再從無底坑裏（就是監牢裏）被釋放出來（啟廿七）。無底坑就是監牢，不守本位的天使要被捆綁在那裏，然後還要被釋放。牠出來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，就是歌革和瑪各（啟廿八）。這歌革和瑪各就是過去的蘇聯（蘇維埃聯邦）。在《以西結書》裏就有關於他們的記載。我們來讀以西結書第卅七和卅八章，第卅七章是說到以色列復國，第卅八章就提到他們，「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『人子啊，你要面向瑪各地的哥革，就是羅施、米設、土巴的王發預言攻擊他，』」（結卅八1-2）瑪各地的歌革就是羅施，羅施就是俄羅斯，米設就是莫斯科，土巴就是托博爾斯克；要向這些地方的王發預言攻擊他。所以，到了末後的日子，他們要被迷惑、被魔鬼帶領，來攻擊神的聖城、攻擊以色列人。

以色列人立國以後，要建立聖殿，也就是以色列人要重新復興起來。當他們建立了國權、還要恢復建殿，之後萬國都要來朝拜。到了那時候，在地上就有「千禧年國」，有一千年之久，那是為以色列人特別而有的。而我們在那時候就與基督一同作王了（啟廿六）。所以，在地上有一個千年國度，關於這事情我們也應當知道。不過那時候我們已經不在地上了，因為我們已經成為復活的人、已經是靈性的身體了，不可能再回到這世界上來。那時候，我們要作神和基督的祭

司，與基督一同作王、管理諸天萬有。但這舊天舊地還沒有完全結束，還有一千年的時間。

那一千年完了，撒但要從監獄裏被釋放出來，那時候地上還有國，還有歌革和瑪各，撒但要叫他們聚集爭戰，來攻打以色列。之後天上有火降下，我想這火就是原子火從天上降下來，把他們都燒滅了。那迷惑他們的魔鬼，最後就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，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（獸和假先知已經先被扔進去了）。雖然過了一千年，撒但仍不悔改，牠被放出來以後還要迷惑人，牠就被扔進火湖裏去了。我們大家注意，最後就是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」，因為那時候地上的人差不多都死了。在啟示錄第十九章的大審判裏，人都死了。活人受了審判都變成死人，那麼，死了的人也要開始受審判。撒但、獸、假先知都已經在硫磺火湖裏了，這火是不滅的，蟲是不死的。他們要在那裏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遠，因為那時候已經進入永遠，沒有時間了。他們就永遠在硫磺火湖裏天天受痛苦。

從「時間」引進「永遠」

不信主的人常常有一種想法，有時候連信主的人也有這種想法，說為什麼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呢？按照地上的情形來說，你犯的罪若輕一點，就少關幾年；犯的罪若大一點，就多關幾年；若再厲害，就終身褫奪公權，判處死刑。就人來說，按照罪的輕重，判刑就有輕重。但到了永遠就不是這樣了，我們應當對時間的觀念有一個認識。當現在的舊天舊地、物質宇宙結束以後，就進入靈性的世界了，也就是新天新地了。到那時候就沒有時間了，沒有一星期、一個月、一年了。我們現在這個舊的天地才有時間，以後就沒有了。按照聖經說，這叫奧秘。以弗所書第一章第10節就提到這件事，「……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

一。」那時候，時間就結束了。那時候，就沒有時間了，都引進永恆了。得著永生的人，就永遠活著；若是沉淪的人，就永遠沉淪；若是受刑罰的人，就永遠在那裏受痛苦，因為一切都是永遠的，沒有時間了。那時候，已經是新天新地了，沒有屬物質的東西了。

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」（傳三11），在物質宇宙裏才有時間，才有今天、明天。創世記第一章就說，神造了兩個大光，可以分晝夜，作記號，定節令、日子、年歲（創一14、16）。但時間只是神所定的一個暫時的措施，神要藉著暫時成就永遠。我們都知道在哥林多後書第四章第16到17節說，「所以，我們不喪膽。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」（第17節就說明）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榮耀的榮耀。」所以，暫時是為了成就永遠，這是時間的奧秘。神把我們擺在時間裏、在短短的幾十年裏，乃是為了永遠來訓練我們的。第18節說，「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……」（林後四18）我們所見的就是這物質的宇宙，所不見的乃是靈性的那世界，為什麼呢？「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」（林後四18）。在舊天舊地裏、在物質宇宙裏是有時間的，我們在這裏只是過渡，所以聖經裏稱我們為「客旅」，我們在地上是暫時的。將來到了榮耀裏、到了新天新地，這舊天舊地就沒有了，海也不再有了。物質的宇宙就變成靈性的宇宙。那時候都是高能量區，低能量所組合成的物質就沒有了，所以，那時候都是永遠。因此，他們受痛苦也是永遠，受刑法也是永遠，沉淪也是永遠……什麼都是永遠，這是我們需要懂得的。

從《創世記》一開始就告訴我們，神用能力創造諸天萬有，這是神的計劃之一。神用祂的「能」創造出暫時的物質，讓人在物質世界裏經歷，但這些都要過去。聖經裏說，「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」（約壹二17）。哥林多前書第七章第31節更說，「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

世物；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。」「物」都要過去，因為「物」都是在時間裏的。時間要引進永遠。到了永遠就不再改變了。比如《啟示錄》裏說，我們被提到天上、看見寶座，我們經過衡量、算賬，其中有一批就永遠身穿白衣，手拿棕樹枝，成為天上的國民，在那裏圍繞寶座、讚美神。那麼還有一批就被選上，將來就在永永遠遠中替神管理諸天宇宙萬有，那也是永遠的，叫作「永遠的榮耀」。

這樣我們就明白，將來到了永遠中，你若得不著最好的，你就會永永遠遠在心裏有一個懊悔、慚愧。有許多人本是在前的，卻變成在後的了。他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卻沒有攻克己身，最後反而沒有被選上，那時候他心裏就很難過了。所以，我們基督徒明白了這個真理以後，應當竭力追求，向著標杆直跑。得救是本乎恩（弗二8），但得榮耀就需要我們努力。「天國是努力進人的」（太十一12），而進神的國只要重生就行了（約三3、5）。天國和神國不一樣，我們後面就要開始解釋這件事，有列國、神的國、天國之分。聖經裏講到「國」，分了好幾個稱呼，都有一定的範圍、一定的格局。等我們到了第廿一章再來詳細解釋。

神要憑著案卷所記錄的施行審判

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」就是對著所有地上死了的人，因為地上的人已經都死了，現在全部都要受審判。審判的根據是什麼呢？就是案卷。我們大家注意這裏說，「案卷展開了」（啟廿12）。在《但以理書》裏也提到案卷，所以，聖經裏講到「案卷」，是一個非常要緊的東西。我要把「案卷」解釋一下。但以理書第七章第9到10節，「我觀看，見有寶座設立，上頭坐著亙古常在者，祂的衣服潔白如雪，頭髮如純淨的羊毛，寶座乃火焰，其輪乃烈火。從祂面前有火，像

河發出，事奉祂的有千千，在祂面前侍立的有萬萬（太多了，萬萬就是億的意思）。祂坐著要行審判，案卷都展開了。」所以，聖經裏多次提到案卷。底下還說到一些關於時間的事情，第11節，「那時我觀看，見那獸因小角說誇大話的聲音被殺，身體損壞，扔在火中焚燒。其餘的獸，權柄都被奪去，生命卻仍存留（權柄沒有了，但那些人民、國家還存留著），直到所定的時候和日期。」（但7:11）地上所發生的事都按照時候和日期，都有一定的時候。「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。」（傳3:1）這些事都在日期和時間裏，都按著時候發生。但到了永遠，時間就停止了，就沒有了。

當審判的時候，案卷就展開了。案卷有什麼說法呢？我稍微提一提，以前我們已經查過了，現在再說一說。案卷是我們每個人一生下來，就在神那裏有的一套卷宗、檔案。而在這些卷裏就記載著我們每一個人的事。記了些什麼呢？一共記七件事。詩篇第一百三十九篇第16節說，「我未成形的體質，祢的眼早已看見了。祢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（或作『我被造的肢體尚未有其一』），祢都寫在祢的冊上了。」第一個就是我們未成形的體質，第二就是我們的年、月、日、時，就是神所定的日子。這兩筆在我們還沒有出生以前，就記錄在天上的冊子上了，也就是案卷裏的冊子。這冊子也叫「記錄冊」，記錄著我們一切的事。神造人以前，祂就計劃好、記錄好這個人要活多大年紀、需要用多少原料。

第三筆是生在哪裏。詩篇第八十七篇第6節說，「當耶和華記錄萬民的時候，祂要點出這一個生在那裏。」你生在哪裏，以後還要記錄你幾次流離，我們再看詩篇第五十六篇第8節，這裏寫的是第四筆，你生下來以後，不能老住在同一個地方，你會搬家、會在世界各處流離。第8節就說，「我幾次流離，祢都記數（你搬了幾次家、到了哪裏，都給你記錄了）。求祢把我眼淚

裝在祢的皮袋裏，這不都記在祢冊子上嗎？」所以，在神的冊子上，有你幾次流離，還有你的眼淚，這是第四筆、第五筆。幾次流離裏還包括你坐下、你起來、你走路、你躺臥……你一切所行的都包括在內。也就是說，你一切的活動、行動通通都被記錄了。不光如此，神還要細察。第五筆就是你的眼淚，眼淚是什麼呢？就是你悔改、傷心、難過的時候，神都給你記下來了。

第六筆、第七筆就是我們的言語和思想，瑪拉基書第三章第16節說，「那時，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，耶和華側耳而聽，且有紀念冊在祂面前，記錄那敬畏耶和華、思念祂名的人。」神記錄我們的言語和思想。詩篇第一百三十九篇第4節也說，「耶和華啊，我舌頭上的話，祢沒有一句不知道的。」這第4節就是說到我們的言語。第2節說，「祢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」（詩一三九2）。我們想些什麼，神都知道。所以，人的行為、言語、思想，神都記錄了。從第三筆記錄你生在哪裏以後，共有五筆。另外頭兩筆是記錄你的原料和你的年月日時。這在聖經裏就叫作「案卷」。凡是你所行的、你所想的、你所說的……神都有記錄。案卷打開了，到白色大寶座審判的時候，你就跑不掉了。

我們看詩篇第一百四十九篇第7節，就說神要照所記錄的一切施行審判，「為要報復列邦，刑罰萬民。要用鏈子捆他們的君王，用鐵鐐鎖他們的大臣，要在他們身上施行所記錄的審判……」（詩一四九7-9）在神那裏有記錄。那麼，論到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就說「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（在案卷裏都記錄下來了）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」（啟廿12）當然，也是照各人所說的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二章就曾經提到，「凡人所說的閒話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。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；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。」（太十二36）

37）人所說的、所想的都要受審判。「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。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」（啟廿13）所以，最後的審判就是憑著案卷。

「罪案」與「生命冊」大不相同

基督徒一信主，罪案就被撤銷了。案卷就是記錄人的言語、行為、思想，但人無論在言語、行為、思想上都有罪。比如說到「非禮勿動」，可人的手就是要動不該動的。人在許多的事上都有罪，比如「非禮勿言」，可我們都是亂講話的，有謊話、大話、髒話、閒話……這些話都是神要審判的、也都被記錄在案卷裏了。再如，我們的思想就是想入非非，我們常常亂想，想一些淫亂的事、想一些不該想的事……這些都要受審判。所以，案卷一展開，誰也逃不了了。這就是聖經裏所說最後的、白色大寶座的總審判。

不過，另有一卷就是生命冊（啟廿12）。我們一信耶穌，我們的名字就寫在羔羊生命冊上，我們是被記錄在生命冊上。所以，我們就不在這裏受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。那麼，我們的審判是什麼呢？我們是「工作的審判」。所以，在七個審判裏，有工作的審判。彼得前書第四章第17節說，「**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**」。將來基督徒到神那裏有工作的評判，也就是啟示錄第十一章所說用葦子量我們的審判（啟十一1），也就是馬太福音第廿五章第19節所說交賬、算賬的審判。所以，對於基督徒的工作，主給了你多少銀子、給了你多少才幹，主給了你的救恩，你怎麼運用、你作了多少工，將來都要受審判。那個審判是什麼呢？是評判、是為了獎賞。得獎賞的就是評判得好的人，所以，在聖經裏有最後的審判。